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1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金元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楊鑾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慶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陸拾伍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範明確。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2 項、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各有明文。次按，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間者，動產以2 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不動產以2 期租金之總額為準，同法第77條之9 亦有明文。所謂因租賃權涉訟，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著有32年抗字第765 號判例可參。

二、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主張其與上訴人金元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元達公司）簽立房店屋租賃契約書，約定將門牌

號碼彰化縣○○鄉○○路○段○○○○○○○號全部廠房（即如原判決附圖編號Ａ、Ｂ、Ｃ所示之建物與廠房）均出租予金元達公司使用，租賃期間為民國106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並議定如於租期屆滿後，不即時遷讓交還該廠房，則得每月向金元達公司請求給付違約金，詎於租期屆至後，金元達公司拒不遷讓交還前開廠房，乃先位訴請金元達公司應遷讓返還該廠房，且金元達公司與上訴人施慶昌（連帶保證人）應連帶給付每月新臺幣（下同）15萬元違約金等語，揆諸首揭說明，本件係被上訴人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又本院判決上訴人金元達公司應將租賃物即前揭廠房返還予被上訴人，並命上訴人按月連帶給付違約金9萬元。上訴人於108年11月25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對本院第一審判決其等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參以被上訴人係於107年起訴，前揭廠房於該年度之房屋總現值各為55萬500元、15萬3,400元（見院卷第199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租賃物之價額應核定為70萬3,900元；至違約金部分，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循此，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5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幸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吳曉玫